

2017 年第 28 號號外公告

關於署理行政長官事

現公布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五十三(一)條的規定，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，S.C., J.P. 由 2017 年 4 月 19 日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, J.P. 離港時起，署理行政長官職務。